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6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战略引领

公司明确“以汽车零部件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业务包含智能座舱系统、外饰系统、智能视觉系统、低碳化板块以及衍生业务板块，覆盖从产品设计、实验验证、生产运营、批量供货、售后服务等全业务链。

截至目前，公司已为一汽红旗、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奔腾、一汽解放、吉利、长城、沃尔沃、蔚来、理想、小鹏汽车、大众安徽、奥迪一汽新能源、赛力斯、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等国内多家传统车企及新势力头部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正是得益于与众多优质客户的深厚合作，公司的核心业务蓬勃发展，产品品质持续精进，这不仅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更稳固了市场领先地位。多年来的锐意进取与创新实践，在产品开发领域、生产运营领域、智能制造领域取得长足的发展，并荣获多家主机厂颁发的荣誉，2023年获得一汽红旗“协同创新-旗智奖”“精致工程-旗质奖”“价值优享-旗挚奖”，获得一汽大众“卓越合作伙伴奖”及“捷出伙伴奖”，获得一汽丰田“品质优秀奖”及“品质优良奖”，

获得一汽奔腾“新奔腾-金骏奖”及“新奔腾-精诚合作奖”，以及获得一汽解放“质量优胜奖”和“质量贡献奖”等。

公司把“提供一流座舱系统解决方案”作为“十四五”战略发展方向，统筹推进 5 大重点研发项目，轻量化域控制器、陶瓷传感器等创新产品取得新突破。同时还注重提升各业务板块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整车同步开发能力，在资源整合、系统集成、技术创新等方面实现长足进步。作为“双百行动”和“深化行动”改革试点企业，公司将在国资委和运营公司的大力支持下，通过体制和机制创新，助推产品业务创新，从而实现从传统业务向创新业务发展的转变。

二、激发新质生产力新动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新四化”浪潮的推动下，公司深刻认识到，唯有不断创新，才能把握时代脉搏，赢得未来市场。公司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五大核心业务，创新研发中心启用、富维海拉研发楼工程项目提前投入使用，研发布局持续完善；深化自主研发，聚焦智能座舱、座舱衍生、高新科技三大业务架构，推动轻量化域控制器、陶瓷传感器等创新产品取得新突破，以新技术、新产品助推汽车零部件行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紧抓数字化转型新机遇，建成上下两级公司数据互通的经营驾驶舱，建立一汽富维敏态业务敏捷开发的数字化建设模式，一体化推进经营、管理、制造数字化建设，加快构筑企业竞争新优势。

2023 年，一汽富维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入选吉林省国资系统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荣获长春市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推动价值提升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回报股东，切实尊重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 2021-2023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 57,508.33 万元（含税），相应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0.11%。2024 年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号召进行了三季度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7,430.58 万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8.53%。

2024年11月28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提案，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

2025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提高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致力于加强信披文件的易读性、有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及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电话、邮箱、传真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抓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构建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改革行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对《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

未来，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持续加强规范运作，健全科学制度体系，维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指定人员协助独立董事高效、畅通履行职责。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关键少数”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管理层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全面践行 ESG 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路径

公司聚焦主责主业、致力于低碳发展、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保障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不断践行国企使命担当，持续助推汽车强国建设和汽车产业发展。2024 年，公司首次发布《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管理体系。报告采用详尽的数据和具体生动的案例，全面展示了公司在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 ESG 治理体系，做精做细 ESG 工作，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共赢，用实际行动和业绩不断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全力执行本行动方案，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以高质量发展成果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担当，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继续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本方案所涉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